ICS 71.100.70
CCS Y42

团　体　标　准

T/BYXT 027.2-2023

稀土抗抑菌化妆品
第2部分：膏霜

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cosmetics
Part 2: Cream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3-XX-XX 发布　　2023-XX-XX 实施
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　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1 范围 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3 术语和定义 1
4 技术要求 1
4.1 基本要求 2
4.2 原料 2
4.3 感官 3
4.4 理化指标 3
4.5 抗菌卫生要求 3
4.6 安全性试验 4
4.7 净含量 4
5 试验方法 4
5.1 感官指标 4
5.2 理化指标 4
5.3 卫生指标 4
5.4 净含量 4
6 检验规则 4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 5
7.1 包装 5
7.2 标志 5
7.3 运输 5
7.4 贮存 5
8 保质期要求 5

前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－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T/BYXT 027《稀土抗抑菌化妆品》拟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本草精油

——第2部分：膏霜

——第3部分：乳液

——第4部分：膜

——第5部分：泡浴品

——第6部分：私护品

——第7部分：指甲美妆

——第8部分：睫毛美妆

——第9部分：彩妆

……

本文件为T/BYXT 027的第2部分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北京弘丽金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美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工信和科技局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弘丽金源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美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谷科技有限公司、稀瑞材料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、稀瑞材料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包头白云鄂博稀材轻量化应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圣飞运营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炎黄医养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技术研究院、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产业标准化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为：侯照东、周效、侯权恒、武小菊、林文明、尹志军、王振洲、王强、焦智斌、段羚、那剑、郑元滨、赵天宇、崔曦予、成志平、石晓丽、王鸿宇、张沛宇、赵艳霞、司春英、白夜明、侯倩文、韩乐、梁婉婷、武小丽、敖日格乐、李明、张文权、张燕、李明、刘彬、袁玉静、张康丽、赵璐、池慧。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稀土抗抑菌化妆品
第 2 部分：膏霜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稀土抗菌膏霜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，保质期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膏霜的生产加工。其他膏、霜类化妆品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GB/T 15676 稀土术语

GB/T 17803 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QB/T 1857 润肤膏霜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T/BYXT 001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、新产品设计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

T/BYXT 002 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

T/BYXT 003.3 稀土抗抑菌基础材料 第 3 部分：复合抗抑菌液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 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676、T/BYXT 001 界定的与下列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稀土抗菌膏霜 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creamd

应用稀土抗抑菌材料制备生产的，具有抗抑菌功能的膏霜化妆品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产品牌号、品名、配料组分及工艺方法等基本要求，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基本要求

产品牌号	品名	配料组分（质量分数/%）		工艺方法
		膏霜[a]	稀土抗菌材料[b]	
REA-CREAM01-2N[c]	稀土抗菌身体按摩霜	99.5～96	0.5～4	掺混法[d]
REA-CREAM02-2N[c]	稀土抗菌抗皱护手霜			
REA-CREAM03-2N[c]	稀土抗菌唤能养护霜			

[a] 膏霜原料、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、表 3、表 4 的要求。

[b] 稀土抗菌材料应符合 T/BYXT 003.3 的要求。

[c] 产品牌号参考 GB/T 17803 的表示方法，第一层用稀土抗抑菌（Rare earth antibacterial）首字母“REA”表示；第二层“CREAM01”表示分类号为 01 的膏霜产品（“CREAM”为膏霜的英文名称）；第三层“2N”表示抗抑菌率为 99%（2 为“9”的个数，“N”为数字“9”的英文首字母）。

[d] 在膏霜生产工艺基础上，与稀土抗抑菌材料混合配制，经制备生产成抗抑菌膏霜的工艺方法。

4.2 原料

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原料要求

分类号	项目	原料成分
01	身体按摩霜	主要成分：水、矿油、甘油、矿脂、丙二醇、聚二甲基硅氧烷、聚山梨醇酯-60、山梨坦硬脂酸酯、PEG-100 硬脂酸酯、甘油硬脂酸酯、鲸蜡硬脂醇、苯氧乙醇、聚二甲基硅氧烷醇、卡波姆、香兰基丁基醚、羟苯甲酯、尿囊素、三乙醇胺。 其他微量成分：黄原胶、羟苯丙酯、乙基己基甘油、(日用)香精。 稀土抗菌材料成分：氧化铈、氧化锌等。
02	抗皱护手霜	主要成分：水、牛油果树(BUTYROSPERMUMPARKII)果脂、甘油、丁二醇、鲸蜡硬脂醇、聚二甲基硅氧烷、甘油硬脂酸醋、PEG-100 硬脂酸、甜菜碱、烟酷胺、1,2-己二醇、白池花(LIMNANTHESALBA)籽油、对轻基苯乙酮、乙酷壳糖胺、糖类同分异构体、鲸蜡硬脂基葡糖昔、聚丙烯酷胺、尿囊素、C13-14 异链烷烃、澳洲坚果(MACADAMIATERNIFOLIA)籽油、抗坏血酸四异棕榈酸酷、植物醇油酸醋、辛甘醇、生育酚乙酸酷。 其他微量成分:乙酷基六肤-8、精氨酸/赖氨酸多肤、棕榈酷三肤-5、水解胶原植物酱醇类甘油葡糖昔、二肤二氨基丁酷基酷胺二乙酸盐、黄(SCUTELLARIABAICALENSIS) 根提取物、苦参 SOPHORA FLAVESCENS) 根提取物、胀果甘草(GLYCYRRHIZA INFLATA)根提取物、乙酷化透明质酸钠、透明质酸钠、透明质酸钠交联聚合物、乙基已基甘油、水解透明质酸钠、1,2-戊二醇、月桂醇聚醚-7、黄原胶、(日用)香精。 稀土抗菌材料成分：氧化铈、氧化锌等。

03	唤能养护霜	主要成分：水、甘油、丙二醇、环五聚二甲基硅氧烷、聚二甲基硅氧烷、聚二甲基硅氧烷交联聚合物、异王酸异王酯、棕桐酸乙基己酯、鲸蜡醇乙基己酸酯、鲸蜡硬脂醇、鲸蜡硬脂基葡糖苻、PEG-100 硬脂酸酯、甘油硬脂酸酯、鲸蜡硬脂醇、液体石蜡、尿囊素、透明质二乙氧基二甘醇环己烷 1,4-酸钠、薄荷醇乳酸酯、双-=大豆异黄酮、野葛按酸酯、水解胶原、惠根提取物(PUERARIA LOBATA)、泰国野根提取物（PUFRARIAMIRIFICA)、虎根提取物(POLYGONUM CUSPIDATUM)、总状升麻根提取物(CIMICIFUGA RACEMOSA)、当归根提取物(ANGELICA POLYMORPHA SINENSIS)、石榴果提取物(PUNICA GRANATUM)、红车轴草花提取物(TRIFOLIUM PRATENSE)、鸡蛋果提取物(PASSIFLORA EDULIS)、长桑毛根提取物(DIOSCOREAVILLOSA)、氧乙醇、轻苯甲醋、轻苯乙酷、乙基已基甘油、丙二醇、(日用)香精。 稀土抗菌材料成分：氧化铈、氧化锌等。
注：1.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 号）的规定，严禁使用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表 2(2）中 78 种植物的精油或净油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 2. 产品原料成分可根据配方允许增减，应在产品包装标明。		

4.3 感官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外观	膏体应细腻、均匀一致（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性粉末的产品除外）	目测法
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嗅觉辨别法

4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　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要求		试验方法
	水包油型（o/w）	油包水型（w/o）	
pH（25 ℃）	4.0～8.5	-	GB/T 13531.1
耐热	（40±1℃）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	（40±1℃）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渗油率不应大于 3%	QB/T 1857
耐寒	（-8±2℃）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	QB/T 1857

4.5 抗菌卫生要求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抗菌卫生要求

项目	指标	试验方法
菌落总数 CFU/g	≤ 1000	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 号）
霉菌和酵母总数 CFU/g	≤ 100	
粪大肠菌群 /g 或 mL	不得检出	
金黄色葡糖球菌 /g 或 mL	不得检出	
铜绿假单胞菌 /g 或 mL	不得检出	
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1	
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10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5	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40	

4.6 安全性试验

应按照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（卫监督发〔2007〕1 号）普通化妆品的要求通过相关的皮肤安全性试验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按表 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2 理化指标

按表 4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3 卫生指标

按表 5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的规定执行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7.1 包装

按 QB/T 1685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标志

7.2.1 按 GB 5296.3 的规定执行。

7.2.2 符合 T/BYXT 002 评价要求的产品，标志至少应包括：

a）应在产品及包装箱、袋标识“抗菌、抑菌、抑制病毒、防霉”等相关选项字样；

b）应在产品及包装箱、袋标识稀土抗菌等级评价标志。价标识图样应符合图 1 的样式。

图 1 稀土抗菌五星级评价标志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应轻装轻卸，按箱子的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高温、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干燥处，温度不高于 38℃。堆放时距地面大于 20cm，距内墙大于 50cm，中间留有通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存，并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 保质期要求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按销售包装的标注执行。